連續30年人氣爆棚, 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地方特考高點名師



葛律(邱顯丞)





施敏 (張曉芬)



12/15 (石)





陳世華 (邱垂炎)



高點會人會語

12/14 (四)



曾榮耀(蘇偉強)



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



初錫(蘇世岳)

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

何昀峯









高凱 (高凱傑)

行政學



□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陳友心

政府會計





首播

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一、如果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,有立法委員對於某一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提出異議,要求將該議 案交付黨團協商。請問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,該議案在怎樣的條件下,可進入黨團 協商程序?並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,說明黨團協商之程序。(25分)

本題涉及不須鲎團協商之議案,如何於二讀會中重啟鲎團協商。而鲎團協商之要件及效力,是 **試題評析** | 學習立法程序時必須特別留意的。尤其是委員會審查時及二讀會皆有黨團協商,如果能夠順利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8至73條之規定寫出黨團協商之內涵與委員提案成數,即可獲得高分。

考點命中

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2022年12月, 3版, 葛台大編著, 頁9-8、9-10。

答:

- (一)該議案於出席委員提出異議,1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,該議案及可在院會中交付黨團協商:
 - 1.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8條第2項規定,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,如有出席委員提 出異議,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,又稱為「院會議案黨團協商」。
 - 2.是以,有關院會議案黨團協商召開之門艦,為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,1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之條件,即 符合召開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門檻。
- (二)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程序,試述如下:
 - 1.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進行: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0條規定,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,由該議案之院會 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,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,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,並由 其擔任協商主席。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,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。各黨團指派之代表, 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。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,不在此限。依第68條第2項提出異議 之委員,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,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。議案進行協商時,由秘書長派員 支援,全程錄影、錄音、記錄,併同協商結論,刊登公報。
 - 2.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終結:
 - (1)協商已達成共識: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第1項規定,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,應 即簽名,作成協商結論,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,於院會官讀後,列入紀錄,刊登公報。
 - (2)提出異議: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2條第1項規定,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,如有出席委員提 議,8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,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,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。
 - (3)討論發言: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3條規定,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,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 比例派員發言外,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,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 後,逕行處理。且協商成立之議案在逐條討論時,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
 - (4)協商未達成共識: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之1規定,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 者,由院會定期處理。
- 二、何謂自治規則?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,說明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不同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考出地方特考常見之地方制度法的地方法規。而自治規則相較於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命令, 尤其是行政規則,容易讓考生有錯誤的聯想,其實兩者具有不同的定義,自治規則並不等同於 行政規則。如果能夠寫出地方制度法第25及第27條有關自治規則之規範事項,進而展開與自治 條例之比較,則可獲得高分。

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22年12月,3版,葛台大編著,頁14-22、14-23。 考點命中

答:

(一)自治規則之意義:

1.按地方制度法第25條後段規定,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,並發布或下達者,稱自治規則。又同 法第27條第1項規定,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就其自治事項,得依其法定職 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,訂定自治規則。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2.是以,自治規則由於得由中央法律、自治條例或法規命令之授權,由地方行政機關所訂定,故性質可能為「實質意義的法規命令」。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、鄉(鎮、市)公所亦得就其自治事項職權在無任何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的依據下,訂定自治規則,故自治規則亦可能為「實質意義的職權命令」。

(二)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不同:

1.規範事項範圍之不同:

接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,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;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;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及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,須透過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。特別是自治條例得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。而自治規則縱使地方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訂定之,惟亦不可以在無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者自治條例授權之情形下,職權訂定剝奪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自治規則。如逕行依自治規則之方式規範行政罰。

2.生效或上級合法性監督程序之不同:

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,如自治條例有罰則,則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;其餘無罰則之自治條例,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,直轄市法規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;縣(市)規章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;鄉(鎮、市)規約發布後,應報縣政府備查。而自治規則依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自治規則,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,一律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備查,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,而不須要如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過核定後才可發布生效。

三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議某一國防機密預算時,有委員建議,應舉辦公聽會,聽取學者專家意見,以決定是否刪除該預算或全額通過。請問此時能否依法召開公聽會?如可以, 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,說明公聽會舉辦之程序與此一公聽會應注意之事項。(25 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為實例題,涉及機密法案是否得召開委員會公聽會,及若可召開公聽會,應以秘密會議行之的規定。而作答要點建議從公聽會之定義展開,結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後段,以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6條以下秘密會議規定之闡述即可作答。

考點命中

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22年12月,3版,葛台大編著,頁4-25、4-26。

答:

- - 1.公聽會係指國家機關為了蒐集或獲得最新之意見或者資訊,邀請政府官員、與議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、有關團體、專家學者到立法院院會或議會陳述意見,為議案或起草和制定法律案提供依據與參考之制度。法源為憲法第67條第2項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之規定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後段亦規定,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,得依憲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。如涉及外交、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,以秘密會議行之。
 - 2.是以,本題若於審議國防機密預算時,涉及國防事項,故依上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之規定,仍 得依憲法第67條第2項召開公聽會,只不過應以秘密會議行之。
- (二)公聽會舉辦之程序與此一公聽會應注意之事項:
 - 1.公聽會之召開

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5條規定,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,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 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,並經議決,方得舉行。

2.公聽會激請對象之人數

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,委員會公聽會之出席人員,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,並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;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。

3.公聽會報告之效力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9條規定:「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。」準此以解,舉行公聽會 之後所作成之報告,僅供委員會於審查特定議案時之參考,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拘束力。是以,委員會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於參考公聽會之報告後,即使未依公聽會報告作為審議法案之依據,亦不構成違法。

- 4.由於題示之公聽會應以舉行秘密會議方式行之,故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6條以下秘密會議之規定, 須注意除立法委員及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工作人員外,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。且入場之人員應 持出席證及特別通行證入場。而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,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、固封、編定號數, 分送各委員簽收;其有收回必要者,當場分發,當場收回,不得攜出會場。而秘密會議文件,除法令 另有規定者外,於全案通過,總統公布後,得予公開。但有關國防、外交及其他機密文件已失秘密時 效者,得由院長於每會期終了前,報告院會解密之。
- 四、何謂「後法優先於前法」?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,舉例加以解說,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,說明適用該原則的例外情況。(25分)

本題為經典考古題,考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與第18條但書例外情況。此 **試題評析** 概念曾經於111年高考時考出,可見立法技術總論之考題與有關地方法規之考題一樣日益熱 門,值得同學留意準備。

考點命中 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22年12月,3版,葛台大編著,頁2-13。

答:

- (一)後法優於前法之規定與實例:
 - 1.基於依法行政原則,國家針對同一事項在不同時空所立之法律,應以時間較後之新法優先於舊法適用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就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作定義性之規定: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,其他法規修正後,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」
 - 2.而上述立法採用此項原則的原因或作用主要有四點:
 - (1)滴應情勢變遷
 - (2)避免修正或廢止法律手續
 - (3)促進法律進步
 - (4)解決舊法實施所生之問題
 - 3.而後法優於前法之實例,如:鐵路法舊法規定對於買賣鐵路黃牛票者,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;而某甲於舊法時期買賣鐵路黃牛票,但於裁處時,鐵路法已修法為對於買賣黃牛票者處4萬元罰鍰。故此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,此時機關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即新鐵路法對甲裁處4萬元罰鍰。
- (二)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例外: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指出,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時,如程序還未終結,原則上於作成決定時適用新法規加以處理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,適用舊法規。故本條但書為同法第17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外。亦即如在人民之申請案件中,如法規有修正,則在修正前之舊法對申請人比較有利,又舊法規規範之有利事態為新法所未禁止的,則此時例外適用舊法規作成決定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🚺

弱科健檢 🔎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2/12/9-15 行政

廉政

社會

考場限定

113 高普考 衝刺

習】面授/VOD: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:特價 5,000 元起 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:特價 2.500 元 2.500
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面授/VOD:特價 1,000 元 A、雲端:特價 1,500 元 B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5,000元科

113 . 114 高普考 幸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: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 (需憑生活圈優惠券)

舊生報名再折 3,000 元+15堂補課券

端:常態價再優 3,000 元,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

考: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4,000 元 (RD面授/VOD) 【考取班】高

單科 加強方案

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:定價 6 折起、雲端:定價 8 折起 【114年度】面授/VOD:定價 6 折起、雲端:定價 85 折起

【差分優惠】憑112高普考成績單「差3分內」,

享面授/VOD單科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定價 7 折 起

研究生 專屬優惠 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:特價 24,000 元起

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,含一科正課VOD(限中山育成中心,詳洽櫃檯)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

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